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 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B1 (時代金融廣場)

出席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03,329,6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7,702,209 股之 75.79%。

特別股出席股份總計 15,379,390 股。

列席：鄭獨立董事純農(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董事翠君、孟董事嘉仁、梅會計師元貞(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律師宏宗、楊財務長棋材(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出席：劉董事中興；林資深副總經理慶祥、謝資深副總經理明進、李總稽核友元、陳投資長賜榜、陳資深副總經理宏昇、潘法遵長建志(以上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主席：陳董事長翔玠



紀錄：吳懿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項目，檢視公司章程就盈餘及紅利分派相關條文修正，修訂原第 26 條及 27 條；並就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訂定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於公司章程第 26 條。

二、檢陳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23 頁)。

-戶號 33956 股東分別針對公司章程第 26 及 27 條、股利政策、過去五年盈餘分配情形、員工酬勞分派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810,3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98,708 權)，反對 1,156,7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6,797 權)，棄權/未投票 56,362,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8,4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2%，本案照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戶號 33956 股東分別針對董事酬金報酬、獎金薪資特支費、公司經理人配車情況、104 年現金增資、裁罰案及後續改善情形、重大訊息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6 頁)。

-戶號 33956 股東分別針對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董事會執行情況、審計委員會監督責任及溝通管道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董事酬勞不分派；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817,500 元。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戶號 33956 股東針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審查流程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高渭川、梅元貞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茲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24 頁至第 25 頁)及附件四(第 27 頁至第 32 頁)。

-戶號 33956 股東針對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6,749,42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117,119 權)，反對 138,78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786 權)，棄權/未投票 56,441,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8,0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3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7,891,046 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2,031,783 元及加計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 2,808,205,605 元，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704,064,868 元。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61,641,12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142,423,747 元。
- 三、經上述依法提撥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分派股利(含特別股股息)。
- 四、檢陳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后。

-戶號 33956 股東分別針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及迴轉之可能性、乙種特別股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6,707,31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075,008 權)，反對 179,0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097 權)，棄權/未投票 56,443,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9,8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9%，本案照案通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91,046
加(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2,031,783)
本期稅後淨利	2,808,205,605
可供分配盈餘	2,704,064,868
加/(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61,641,1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提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	(22,997,8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421,459,7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不動產增值準備)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借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 10%)	(280,820,5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節省之避險成本)	(10,581,8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股償債準備)	0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6,563,685)
可分配盈餘總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0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無分派股利(含特別股股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討論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檢陳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41 頁)。

-戶號 33956 股東請公司簡述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723,44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91,145 權)，反對 1,158,2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8,260 權)，棄權/未投票 56,447,9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24,5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等，擬在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以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之方式發行，於不超過 40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400,000 仟股範圍內依當時轉換價格計算之，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原則辦理：

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訂定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丙種特別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情形訂定之。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訂定，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參考/理論價格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獲利、強化競爭優勢、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2)、必要性：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或提升資本適足率等。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於不超過 40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得分兩次發行普通股或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400,000 仟股範圍內依當時轉換價格計算之，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B.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C.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戶號 33956 股東分別針對辦理私募的必要性跟合理性、對公司具體影響為何、不同私募工具有何不同及對公司影響為何、是否已有合作對象、私募額度如何訂出、私募得分兩次發行在什麼時間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068,669,60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8,037,302 權)，反對 78,210,32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8,210,320 權)，棄權/未投票 56,449,7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26,28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8.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793,851,110 元，每股面

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9,385,111 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倘有剩餘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增資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戶號 33956 股東分別針對資本公積是否每年都可配發 0.5 元、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派表可迴轉項目迴轉後是否可以拿來配發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6,739,1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106,823 權)，反對 148,27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48,271 權)，棄權/未投票 56,442,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8,81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30%，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及 105.2.3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令頒佈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內部稽核制度、資訊公開內容、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及部分文字修正使文意更加清楚。
- 二、檢陳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摘要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至第 50 頁)。

-戶號 33956 股東本案依照法令辦理，本案無意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697,78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65,479 權)，反對 1,171,6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

使表決權 1,171,660 權)，棄權/未投票 56,460,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36,76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5.02.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令，增列保險業應定期將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五目。
- 二、檢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1 頁至第 66 頁)。

-戶號 33956 股東期望公司在投資上的風險評估可更加謹慎。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699,80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67,503 權)，反對 1,169,63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9,636 權)，棄權/未投票 56,460,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36,76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1%，本案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本公司法人董事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韻琳小姐於 104 年 05 月 0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故進行第八屆董事補選；本次選出之董事自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與第八屆董事任期相符。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備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王志華

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職務：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普通股 706,078,524 股、特別股 5,370,427 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華	1,112,828,631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戶號 44540 股東感謝經營階層對公司多年付出，站在股東的立場給予肯定；
另針對辦理現金增資後資金用途、是否仍有與銀行合併經營計畫、目前股價不理想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答覆。

十、散會同日上午十二點三十六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記錄為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三商美邦人壽」，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H501011 人身保險業務。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之股份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壹億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五、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六、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人，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七、甲種特別股股東： （一）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二）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九、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中另訂之。 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參億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支付甲種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二、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五、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六、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及甲種特別股，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七、乙種特別股股東： （一）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二）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九、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十、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乙種特別股，收回乙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乙種特別股發行辦法另訂之。 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丙種特別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支付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五、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六、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七、丙種特別股股東： （一）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二）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九、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十、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期間屆滿前二年之首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丙種特別股，收回丙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丙種特別股發行辦法另訂之。 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其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公司增資或減資，但依相關法令得由董事會決議為之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四、董事之選任、解任。 五、會計表冊之承認。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六、盈餘及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虧損撥補。 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八、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九、撤銷公開發行。 十、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票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同意。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決議成數，相關法令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暨審查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範」，由股東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並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股東會之授權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前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體制採專業經理人制，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廿三條 總經理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主管之任免(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擬定公司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 三、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事業計畫與預算。 四、擬定公司組織及重要章則。 五、執行公司投資及重要合約。 六、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七、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事項。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除財務報表外，應經董事會審定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條規定之各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二項所定程序，並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第廿六條</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u> <u>員工酬勞之分派，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u>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爰增列本條內容。
<u>第廿六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一。</u> <u>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u> <u>三、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u> <u>四、股東紅利：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 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	<u>第廿六條第廿七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一。</u> <u>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u> <u>三一、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u> <u>四二、股東紅利：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 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	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2、3、4項之規定，爰修改本章程第1項部份內容並調整款次。 2. 條號變更。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u>第廿七條</u> <u>員工紅利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u>	<u>第廿七條</u> <u>員工紅利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修訂，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	新增修訂紀錄。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105 年經營策略重點，著重以業務通路為營運主軸的內部成長，聚焦具價值的長年期商品，增加分期繳商品銷售比重，提高公司隱含價值。「突破-贏造競爭力」為年度經營主題，將秉持著前瞻的思維，突破現有藩籬，創造競爭力，達成經營目標。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美國升息，國際油價下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日本、歐洲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緩步增長。國內經濟受外部經濟環境不佳、外貿出口下滑與內部消費、投資動能不足的壓力下，整體經濟表現疲弱。

面對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以穩健踏實經營，著重於增加公司利潤，以提高新契約商品價值，追求長期資產累積，創造資金運用效益及股東權益提升。

三、實施成果

三商美邦人壽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1 億元，年成長率為 16.4%，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372.7 億元，年成長率為 3.5%，不僅締造連續 11 年獲利的成績，更達成連 4 年總保費破千億元的佳績。

四、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入：新台幣 1,616.6 億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1,547.2 億元，成長 4.5%。
2. 稅後損益：新台幣 28.1 億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24.1 億元，成長 16.4%。
3. 每股稅後盈餘：1.88 元，較 103 年度 1.65 元，成長 13.9%。
4. 資產總額：新台幣 8,604.9 億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8,023.7 億元，成長 7.2%。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商品創新：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長期看護、殘廢扶助與老年退休等創新商品，並榮獲「2015 卓越最佳保險評比-產品創新獎」。
2. 服務創新：因應數位化趨勢，開發行動理賠，持續推動行動投保、自動化交易等 e 化系統及持續優化行政流程，以提供創新的客戶服務管道，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3. 業務創新：為滿足客戶對多元商品需求，開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網路投保業務及團體年金商品，並持續強化電話行銷及推廣機場旅平險業務。
4. 海外發展：為擴大經營版圖，104年4月正式設立北京代表處，對海外市場的發展，秉持開放態度，並尋求適當的時機審慎評估對公司長遠發展有利的任何機會。
5. 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致力實踐企業永續理念，成為104年唯一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的壽險業者，並獲得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台灣企業永續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更連續8年獲頒國家級「體育推手獎」。

展望未來，三商美邦將以穩健成長的經營策略，勇於突破創新，營造競爭力，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深耕台灣保險市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並以成為「最能創造價值的壽險公司」目標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鄭純農 鄭純農 (簽章)

獨立董事蔡政憲 蔡政憲 (簽章)

獨立董事林夏如 林夏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77,338千元及1,285,18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5%及0.16%，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87,375千元及利益110,83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48%及4.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3~

KPMG is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上述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342,950	9	\$ 63,726,010	8	負債：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525,622	1	7,337,964	1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474,510	1	12,807,320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0	-	1,125,9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二十))	7,898,235	1	8,938,988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728,114	-	958,081	-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二))	5,000,000	1	5,000,000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49,399,685	29	274,119,948	34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十三))	2,000,000	-	2,000,000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604,041	-	376,313	-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758,417,995	88	682,164,848	85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2,628,090	-	1,285,189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六(十五))	-	-	4,493,761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331,192,604	39	284,256,486	3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六))	1,598,387	-	1,014,429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9,635,870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4,403	-	2,012,050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6,900,000	1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014,484	-	1,400,036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4,923,374	3	24,890,406	3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	48,506,434	6	54,539,224	7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71,817,219	8	67,101,864	8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	1,859,969	-	1,913,097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86,009	-	1,601,582	-	負債總計	833,414,417	97	776,283,753	9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211,824	1	7,846,835	1	權益：				
17000 無形資產	40,062	-	33,921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三))	15,877,023	2	13,524,566	2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792,135	-	1,869,831	-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2,035,840	-	1,302,783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5,776,816	1	4,399,33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二)(廿三))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	48,506,434	6	54,539,224	7	法定盈餘公積	2,664,845	-	2,182,510	-
資產總計	\$ 860,490,389	100	\$ 802,368,944	100	特別盈餘公積	7,145,363	1	7,131,718	1
					未分配盈餘	2,282,606	-	1,870,605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12,092,814	1	11,184,833	1
					權益總計	(2,929,705)	-	73,00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075,972	3	26,085,191	3
						\$ 860,490,389	100	\$ 802,368,94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
	金額	%	金額	%	分比%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8,401,535	79	125,658,622	81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十九))	634,055	-	5,313,823	3	(8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877,335	1	618,272	-	4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126,890,145	78	119,726,527	78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02,662	-	1,621,709	1	(9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495,399	-	484,868	-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2,549,257	14	19,506,049	12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8,861,577)	(5)	(11,352,054)	(7)	2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099,155	3	5,822,786	4	(1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715	-	(12,822)	-	113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826,758	1	501,782	-	6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8,127	-	110,834	-	(20)
41550 兌換損益	8,498,815	5	9,419,312	6	(1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583,958)	-	(211,671)	-	(17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廿一)及七)	509,910	-	466,758	-	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7,603	-	63,407	-	(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	5,987,868	4	8,575,449	6	(30)
	<u>161,661,879</u>	<u>100</u>	<u>154,722,934</u>	<u>100</u>	<u>4</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66,500,218	41	56,982,442	37	1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634,563	-	3,572,594	2	(8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65,865,655	41	53,409,848	35	2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69,431,240	43	74,265,410	48	(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20,737	-	79,627	-	(74)
51400 承保費用	55,513	-	46,045	-	21
51500 佣金費用	11,156,666	7	11,018,701	7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6,528	-	183,705	-	132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	5,987,868	4	8,575,449	6	(30)
	<u>152,944,207</u>	<u>95</u>	<u>147,578,785</u>	<u>9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一)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552,195	-	539,158	-	2
58200 管理費用	4,122,938	3	3,756,815	2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98,172	-	461,204	-	8
	<u>5,173,305</u>	<u>3</u>	<u>4,757,177</u>	<u>2</u>	<u>9</u>
營業淨利					
	<u>3,544,367</u>	<u>2</u>	<u>2,386,972</u>	<u>2</u>	<u>48</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14,878)	-	(77,982)	-	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29,489	2	2,308,990	2	53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二))	721,283	-	(102,682)	-	802
本期淨利	<u>2,808,206</u>	<u>2</u>	<u>2,411,672</u>	<u>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09)	-	(199,188)	-	29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3)	-	(640)	-	(13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032)</u>	<u>-</u>	<u>(199,828)</u>	<u>-</u>	<u>29</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03,989)	(2)	1,829,297	1	(264)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308	-	5,011	-	18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33)	-	(340,896)	-	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02,714)</u>	<u>(2)</u>	<u>1,493,412</u>	<u>1</u>	<u>(301)</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44,746)</u>	<u>(2)</u>	<u>1,293,584</u>	<u>1</u>	<u>(34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540)</u>	<u>-</u>	<u>\$ 3,705,256</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u>\$ 1.88</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u>\$ 1.88</u>		<u>\$ 1.6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0,539	1,529,766	1,692,788	4,965,633	2,314,568	(1,371)	(1,419,032)	21,362,891	
本期淨利	-	-	-	-	2,411,672	-	-	2,411,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828)	4,889	1,488,523	1,29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1,844	4,889	1,488,523	3,705,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權益減項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89,722	-	(489,722)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940	(815,940)	-	-	-	
不動產增值收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67	(20,967)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694	(592,694)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906	(379,906)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44,027	(644,027)	-	15,339	(15,33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	-	-	-	-	-	-	44
現金增資	600,000	408,000	-	-	-	-	-	1,008,000	
資本公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9,000	-	-	-	-	-	9,0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4,566	1,302,783	2,182,510	7,131,718	1,870,605	3,518	69,491	26,085,191	
本期淨利	-	-	-	-	2,808,206	-	-	2,808,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32)	2,882	(3,005,596)	(3,144,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6,174	2,882	(3,005,596)	(336,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82,335	-	(482,335)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33	(23,633)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211	(376,21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74	(16,674)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940)	815,9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92)	8,392	-	-	-	
盈餘轉增資	1,352,457	-	-	-	(405,736)	-	-	(405,7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	-	-	(1,352,457)	-	-	-	57
現金增資	1,000,000	700,000	-	-	-	-	-	1,700,000	
資本公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33,000	-	-	-	-	-	33,0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77,023	2,035,840	2,664,845	7,145,363	421,459	6,400	(2,936,105)	27,075,972	

註：董監酬勞35,651千元及員工紅利17,76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9,489	2,308,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784	268,944
攤銷費用	99,598	81,0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152	59,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861,577	11,352,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99,155)	(5,822,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5)	12,8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826,758)	(501,782)
利息費用	311,050	251,904
利息收入	(22,549,257)	(19,506,04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0,308,575	74,883,68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0,737	79,62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83,958	211,67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6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000	9,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127)	(110,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220,960)	(15,268,7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69,459	46,024,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399,864	1,972,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672,363)	(4,760,987)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880,209	4,903
其他資產增加	(108,021)	(220,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00,311)	(3,003,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78,284)	6,712,2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3,636)	13,109
其他負債減少	(383,116)	(2,059,097)
其他	1,963,615	6,334,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1,421)	11,000,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91,732)	7,996,967
調整項目合計	27,677,727	54,021,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07,216	56,330,203
收取之利息	15,260,769	13,755,832
收取之股利	2,114,514	1,865,886
支付之利息	(465,576)	(231,941)
支付之所得稅	(77,851)	(317,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39,072	71,402,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111,308)	(168,907,4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43,212	160,391,6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388,156)	(108,047,29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72,693	8,178,4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70,580,119	42,734,94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156,01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971)	(198,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0	78,7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5,873)	(1,501,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761)	(148,529)
取得無形資產	(79,252)	(67,744)
放款增加	(4,957,971)	(6,865,0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868)	(4,080,8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00,000	2,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14,017)	(75,932,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007,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6)	67,989
發放現金股利	(405,736)	-
現金增資	1,700,000	1,008,000
其他	57	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1,885	5,069,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16,940	538,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26,010	63,187,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42,950	63,726,0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 <u>證交法</u>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 <u>證券交易法</u>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調整適用之法令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u>前項</u>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 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u>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u>股東常會之</u> 召集通知得 <u>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u> ，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修正之「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以下簡稱「 <u>範例</u> 」)第三條： 1.修訂第二項：使其文意更為明確。 2.修訂第四項：其內容為「 <u>範例</u> 」所無，但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明文，爰參酌該條之規定進行修訂。 3.修訂第五項：增訂「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u>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項刪除「至遲」二字，以與「範例」文句統一。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現行條文第三項，並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使股東會議程更加順暢。 2.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調整修訂並移列於修正條文之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u>	1.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文字。 2.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並參採我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六項及第七項，爰修正第三項內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u>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親自</u>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錄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容。 3.第三項乃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文字修訂，爰調整字句，以與「範例」文字統一。
第八條 本公司應<u>將股東會之開會</u>過程全程錄音<u>或</u>錄影，<u>並</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u>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u>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u>及</u>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並新增第一項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2.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更正第三項用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2.本公司依公司法 177 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及</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	之1第一項但書及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釋規定，為股東會應採行電子表決之公司，爰依「範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改本條第三項文字如標示；另於第三項末段加入「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等句，以與「範例」字句統一。 3.第五項刪除「至遲」二字，以與「範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內容文句統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摘要

一、依金管會 104.4.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及 105.02.03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令頒佈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修訂本公司關於「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增列保險業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遵循之監督及內部稽核管理相關控制作業(修訂條文第八條)且應辦理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增列條文第九條)。
- (二) 增列保險業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檢附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之書件(修訂條文第五條)。

二、其他內容修訂如下：(修訂條文第三條)

- (一) 核決人員將董事長修改為董事會。
- (二) 統一授權金額之撰寫方式及簽核授權「核」、「決」之表達方式。
- (三) 『三商美邦人壽擔保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於 102.2.21 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故配合修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管理制度，特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凡從事該類交易悉依前開管理辦法暨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條 投資及放款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標的之種類、額度及相關限制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之規範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貳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table><tr><th>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th><th>部門主管</th><th>投資委員長</th><th>總經理</th><th>審計委員會</th><th>董事長</th></tr><tr><td>1 億元<u>台幣(含)</u>以下</td><td><u>✓</u></td><td><u>✓</u></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 1 億元<u>~10 億元台幣(含)</u>以下</td><td><u>✓</u></td><td><u>✓</u></td><td><u>✓</u></td><td><u>✓</u></td><td></td></tr><tr><td>超過 10 億元<u>台幣</u></td><td><u>✓</u></td><td><u>✓</u></td><td><u>✓</u></td><td><u>✓</u></td><td><u>✓</u></td></tr></table> 註：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之授權應適用『三商美邦人壽<u>擔保</u>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之額度授權，不適用本條規定。	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	部門主管	投資委員長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1 億元 <u>台幣(含)</u> 以下	<u>✓</u>	<u>✓</u>				超過 1 億元 <u>~10 億元台幣(含)</u> 以下	<u>✓</u>	<u>✓</u>	<u>✓</u>	<u>✓</u>		超過 10 億元 <u>台幣</u>	<u>✓</u>	<u>✓</u>	<u>✓</u>	<u>✓</u>	<u>✓</u>	第貳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table><tr><th>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th><th>部門主管</th><th>投資委員長</th><th>總經理</th><th>審計委員會</th><th>董事會</th></tr><tr><td><u>新台幣</u> 1 億元以下</td><td><u>核</u></td><td><u>決</u></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u>新台幣</u> 1 億元<u>至新台幣</u> 10 億元以下</td><td><u>核</u></td><td><u>核</u></td><td><u>核</u></td><td><u>決</u></td><td></td></tr><tr><td>超過<u>新台幣</u> 10 億元</td><td><u>核</u></td><td><u>核</u></td><td><u>核</u></td><td><u>核</u></td><td><u>決</u></td></tr></table> 註：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之授權應適用『三商美邦人壽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之額度授權，不適用本條規定。	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	部門主管	投資委員長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新台幣</u> 1 億元以下	<u>核</u>	<u>決</u>				超過 <u>新台幣</u> 1 億元 <u>至新台幣</u> 10 億元以下	<u>核</u>	<u>核</u>	<u>核</u>	<u>決</u>		超過 <u>新台幣</u> 10 億元	<u>核</u>	<u>核</u>	<u>核</u>	<u>核</u>	<u>決</u>	1. 核決人員將董事長修改為董事會。 2. 統一授權金額之撰寫方式及簽核授權「核」、「決」之表達方式。 3. 『三商美邦人壽擔保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於 102.2.21 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故配合修訂。
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	部門主管	投資委員長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1 億元 <u>台幣(含)</u> 以下	<u>✓</u>	<u>✓</u>																																																
超過 1 億元 <u>~10 億元台幣(含)</u> 以下	<u>✓</u>	<u>✓</u>	<u>✓</u>	<u>✓</u>																																														
超過 10 億元 <u>台幣</u>	<u>✓</u>	<u>✓</u>	<u>✓</u>	<u>✓</u>	<u>✓</u>																																													
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	部門主管	投資委員長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新台幣</u> 1 億元以下	<u>核</u>	<u>決</u>																																																
超過 <u>新台幣</u> 1 億元 <u>至新台幣</u> 10 億元以下	<u>核</u>	<u>核</u>	<u>核</u>	<u>決</u>																																														
超過 <u>新台幣</u> 10 億元	<u>核</u>	<u>核</u>	<u>核</u>	<u>核</u>	<u>決</u>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事前評估與事後監督及管理由投資相關部門統籌執行。 <u>1.</u> 橫梁評估市場狀況，從中推薦優良的投資或放款案源。 <u>2.</u> 各個投資或放款專案按照不同的投資或放款額度依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簽核程序。 <u>3.</u> 若該案在主管機關授權可逕行投資或放款範圍外，尚須完成呈報主管機關之作業並得到核准後，方得進行投資或放款。 <u>4.</u> 須控管整體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明細並評估損益情形，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	第四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事前評估與事後監督及管理由投資相關部門統籌執行。 <u>(一)</u> 衡量評估市場狀況，從中推薦優良的投資或放款案源。 <u>(二)</u> 各個投資或放款專案按照不同的投資或放款額度依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簽核程序。 <u>(三)</u> 若該案在主管機關授權可逕行投資或放款範圍外，尚須完成呈報主管機關之作業並得到核准後，方得進行投資或放款。 <u>(四)</u> 須控管整體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明細並評估損益情形，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	統一文件「款、目」書寫字體。
第參章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五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每股交易價格之評估，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執行單位針對每個不同之專案備妥投資建議計劃書，內容除載明建議投資標的、單位交易價格、數量、交易對象、交易條件外，尚應涵蓋 <u>1.</u> 投資目的 <u>2.</u> 投資方式	第參章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五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每股交易價格之評估，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執行單位針對每個不同之專案備妥投資建議計劃書，內容除載明建議投資標的、單位交易價格、數量、交易對象、交易條件外，尚應涵蓋 <u>(一)</u> 投資目的 <u>(二)</u> 投資方式	1. 統一文件「款、目」書寫字體。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3. 市場分析 4. 成本分析 5.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 6. 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三、放款：參考無風險利率、授信對象信用風險及授信對象流動性風險等因素決定授信時之利率水準。	(三) 市場分析 (四) 成本分析 (五)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 (六) 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u>但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除本項前段所要求之「投資建議計劃書」仍應檢附外，有關本項前列(一)至(六)款事項，得免檢附。</u> 三、放款：參考無風險利率、授信對象信用風險及授信對象流動性風險等因素決定授信時之利率水準。	2. 依金管會 105.02.03 金管 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 函之「保險業資 金辦理專案運用 公共及社會福利 事業投資管理辦 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增 列。
第肆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對被投資公司及其經營團隊於交易前須充分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歷史績效表現，日後並定期追蹤其營運狀況。 二、市場風險管理 若總體政經環境發生變化，執行單位須適時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衝擊與影響、衡量損失發生的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由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的投資期間通常較長且投資對象通常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未公開發行公司，加上有時投資之動機具有公益性	第肆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對被投資公司及其經營團隊於交易前須充分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歷史績效表現，日後並定期追蹤其營運狀況。 二、市場風險管理 若總體政經環境發生變化，執行單位須適時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衝擊與影響、衡量損失發生的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由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的投資期間通常較長且投資對象通常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未公開發行公司，加上有時投資之動機具有公益性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質，故市場上較無流動性，所以執行單位應注意維持公司整體可運用資金之流動性。 四、作業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於交易前確認是否完成投資前必備的評估及簽核程序，方得知會財務部門進行交易付款，並協助完成日後有價證券實體的取得及保管。 五、法律風險管理 <u>1.</u> 確認投資案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u>2.</u> 投資或放款過程中如有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質，故市場上較無流動性，所以執行單位應注意維持公司整體可運用資金之流動性。 四、作業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於交易前確認是否完成投資前必備的評估及簽核程序，方得知會財務部門進行交易付款，並協助完成日後有價證券實體的取得及保管。 五、法律風險管理 <u>(一)</u> 確認投資案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u>(二)</u> 投資或放款過程中如有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統一文件「款、目」書寫字體。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 一、執行單位每年應至少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年度報表，以評估其營運績效。 二、投資長應彙總整體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績效，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八條 內部稽核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允當性，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u>	第五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八條 內部稽核 <u>一、內部稽核架構</u> <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若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款，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u>	依金管會 104.4.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函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及稽核室意見，增列內部稽核管理相關控制作業。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一)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u> <u>(二)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u> <u>(三)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u> <u>(四) 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 <u>(五) 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u>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u>(六)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u> <u>二、查核頻率</u>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規定作成稽核報告。</u> <u>三、查核範圍</u> <u>(一)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查核。</u> <u>(二)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五款所作成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u> <u>1. 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u> <u>2. 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u> <u>3. 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u> <u>4. 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u>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議執行情形。</u> <u>5. 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u> <u>6. 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u> <u>(三) 本公司若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 <u>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u> <u>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稽核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五、缺失改善追蹤</u> <u>主辦稽核人員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到改善為止，並將其追蹤考核辦理情形列為稽核報告之提報事項。</u>	
	<u>第陸章 資訊公開內容</u> <u>第九條 資訊公開</u> <u>一、本公司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以下資訊：</u>	依金管會 104.4.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函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 <u>(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u> <u>二、前項揭露資訊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u>	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增列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第<u>陸</u>章 附則 第<u>九</u>條 其它事項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u>柒</u>章 附則 第<u>十</u>條 其它事項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百</u>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百</u>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〇</u>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〇</u>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u>	修改日期表達方式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程序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法令許可或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惟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比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有價證券，亦在本程序規範之列。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二、主要交易對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所及符合主管機關信用評等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限。 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確保公司資產淨值為主，規避因匯率、利率、信用、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為目標；另在特定風險限額內，從事可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 四、契約承作金額限制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1．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2．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四）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三款限額之規定。 （五）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所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下列情況應立即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因避險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時。 （二）本公司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時。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負責層級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負責層級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一次。 2．審議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等。 3．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風險管理高階主管 1．定期評估本程序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並確實依本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3．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 1．確保本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2．核定交易對手名單及往來交易額度限制。 3．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一次。 2．審議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等。 3．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風險管理高階主管 1．定期評估本程序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並確實依本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3．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 1．確保本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2．核定交易對手名單及往來交易額度限制。 3．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4．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第七項第二款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四)財務會計部門高階主管及稽核部門高階主管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二、執行部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係由投資相關部門、會計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之人員各依職責共同配合辦理，並由各部門副總經理級（或以上）主管負責督導，以兼顧團隊經營與內部分工之效。 三、執行 ISDA 契約之代表 本公司授權投資長得代表本公司執行 ISDA 契約之相關行政事宜（如開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等行為）；惟契約內所涉及交易內容及其他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決定（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定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交易總金額，應逐案依下列授權表經主管簽核後辦理：	4．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第七項第二款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四)財務會計部門高階主管及稽核部門高階主管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二、執行部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係由投資相關部門、會計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之人員各依職責共同配合辦理，並由各部門副總經理級（或以上）主管負責督導，以兼顧團隊經營與內部分工之效。 三、執行 ISDA 契約之代表 本公司授權投資長得代表本公司執行 ISDA 契約之相關行政事宜（如開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等行為）；惟契約內所涉及交易內容及其他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決定（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定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交易總金額，應逐案依下列授權表經主管簽核後辦理：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一) 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				(一) 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					
<table><tr><td rowspan="5">核決人員 </td></tr></table>				核決人員 					
核決人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三) 利率(信用)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 <table><tr><td>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td><td>部 門 主 管</td><td>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td>投 資 委 員 會</td><td>總 經 理</td><td>審 計 委 員 會</td><td>董 事 會</td></tr><tr><td>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r></table> 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三) 利率(信用)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 <table><tr><td>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td><td>部 門 主 管</td><td>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td>投 資 委 員 會</td><td>總 經 理</td><td>審 計 委 員 會</td><td>董 事 會</td></tr><tr><td>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r></table> 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四) 結構型商品(國內/國外) <table><tr><td>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td><td>部 門 主 管</td><td>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td>投 資 委 員 會</td><td>總 經 理</td><td>審 計 委 員 會</td><td>董 事 會</td></tr><tr><td>新台幣 5 億元以下</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r></table> 註 1：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註 2：國內、國外投資授權額度分別計算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四) 結構型商品(國內/國外) <table><tr><td>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td><td>部 門 主 管</td><td>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td>投 資 委 員 會</td><td>總 經 理</td><td>審 計 委 員 會</td><td>董 事 會</td></tr><tr><td>新台幣 5 億元以下</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d></td><td></td></tr><tr><td>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核</td><td>決</td></tr></table> 註 1：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註 2：國內、國外投資授權額度分別計算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五)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國內/國外)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授權額度準用各項以避險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的二分之一。								(五)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國內/國外)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授權額度準用各項以避險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的二分之一。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投資長與副投資長授權案件簽核原則說明： 1. 按公司內部組織副投資長直轄之相關部門，考量效率及分工，由投資長授權副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若非副投資長直屬之相關部門，則由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投資長休假或公出時，得由副投資長為投資案件簽核之代理人。 2. 投資長雖授權副投資長簽核投資案件，仍負管理之責。 五、權責劃分 （一）投資相關部門 1．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規章，提出交易策略。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 3．確認交易內容。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定期提供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報告予各相關人員。 6．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金額予風險管理部。 7．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A.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B.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	投資長與副投資長授權案件簽核原則說明： 1. 按公司內部組織副投資長直轄之相關部門，考量效率及分工，由投資長授權副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若非副投資長直屬之相關部門，則由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投資長休假或公出時，得由副投資長為投資案件簽核之代理人。 2. 投資長雖授權副投資長簽核投資案件，仍負管理之責。 五、權責劃分 （一）投資相關部門 1．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規章，提出交易策略。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 3．確認交易內容。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定期提供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報告予各相關人員。 6．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金額予風險管理部。 7．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A.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B.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二) 會計部門 1．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予以適當的登錄。 2．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 (三) 財務部門 接獲投資相關部門單位通知，與會計部門核對後執行交割動作。 (四) 風險管理部 1．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2．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3．採用風險計測方法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報告。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A.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	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二) 會計部門 1．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予以適當的登錄。 2．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 (三) 財務部門 接獲投資相關部門單位通知，與會計部門核對後執行交割動作。 (四) 風險管理部 1．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2．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3．採用風險計測方法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報告。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A.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B.避險目的<u>或</u>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六、交易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五) 取得交易之核准。 (六) 執行交易。 (七) 交易確認。 (八) 交割。 (九) 管理報表製作及後續評價。 七、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 (一)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報告： 1. 未到期交易屬依「保險業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2. 前 1 目任一交易存續期	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B.避險目的<u>、</u>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u>及結構型商品投資</u>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六、交易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五) 取得交易之核准。 (六) 執行交易。 (七) 交易確認。 (八) 交割。 (九) 管理報表製作及後續評價。 七、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 (一)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報告： 1. 未到期交易屬依「保險業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2. 前 1 目任一交易存續期	依 105.02.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3. 第 1 目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3. 第 1 目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辨識及評估 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態樣應會辦風險管理部門，以辨識及評估該商品之風險，其後續交易應確保符合內部風險管理規範。 二、適法性評估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保符合內部程序及外部法令之規範。 三、作業及管理規章 相關部門應各依職掌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入部門作業手冊，並定期檢討其妥適性。 四、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作業人員應製作交易確認書，呈經投資相關部門主管核定後，始能交付會計、財務部門，進行帳務及交割事宜。所有相關交易往來書面文件，胥依各部門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程序辦理之。 五、評價方法及頻率 1．本公司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作業人員應定期評價未到期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契約之總額及淨額，並將報告提供予交易人員、交易主管及風險管理部門。 3．風險管理人員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風險管理高階主管。 六、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亦負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之責，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六條 風險管理制度 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係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隨時控管之。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亦應避免交易過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 二、市場價格風險： 係指因契約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就其交易部位應依規定計算潛在可能虧損金額，若超出限額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作適當處理。惟避險性交易向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報備後不在此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限。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係不利狀況發生時部位拋補受限制，或因契約條款之履行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考量契約之存續期間及交易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且執行部門應對保證金帳戶之維持率及資金調度作控管。 四、作業風險： 係指因人為疏失、監督不週或管理失當等，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及作業人員應對商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並定期接受專業訓練。 五、法律風險： 係指因執行部門未遵循相關法令，或交易對手喪失行為能力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執行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操作規劃與交易執行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擬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須先經法務人員審閱通過。 六、系統風險： 係指無法透過多角化投資分散的市場風險。 如遇重大且足以影響金融市場系統風險之事件時，由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召集會議，會同投資相關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高階主管，評估事件之影響以及提出應變方案並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二、查核頻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按月作成稽核報告。 三、查核原則 (一) 查核遵循本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四、查核範圍 胥依本公司「稽核室作業手冊」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項目及程序辦理。 五、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稽核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缺失改善追蹤 主辦稽核人員對定期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到改善為止，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並將其追蹤考核辦理情形列為稽核報告之提報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理制度及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者，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二、本公司因屬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且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行為時，需比照本程序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需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